

他山之石—國外兒少個人資料保護與教育

周慧蓮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專任教師

周倩¹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日益完善的網路基礎設施深化人們對網路使用的依賴性，也促使個人資料大量流通於網路上，再加上電腦演算能力有助於資料整理，不但可持久保留資料的完整性，更可連結資料並再加值利用或產生識別性（宋皇志，2018）。據此，主事者應致力於民眾的個人資料保護與意識提升，使用者應謹慎處理自己的網路足跡。

鑒於兒少心智發展未臻成熟，師長亦無法時刻監督兒少的網路使用，教導兒少如何保護其個人資料與妥善使用他人資料便格外重要。以下將簡要介紹歐盟、加拿大、紐西蘭與新加坡的兒童或青少年（下文會個別說明其在不同國家之定義）個人資料的保護與教育政策，做為國內發展教育政策之參考，冀能有效提升兒少暴露個人資料的風險意識，並瞭解相關保護措施及權利。

二、歐盟的兒少個人資料保護與教育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最重大的變革莫過於歐盟於 2016 年通過、2018 年 5 月施行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取代 1995 年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不只適用於歐盟境內的組織，亦適用於歐盟境外提供商品或服務予歐盟境內資料主體（data subjects，以下簡稱個體）的組織。根據此一規則，歐盟境外國家（如臺灣），如欲提供貨品、服務予歐盟境內的個體，甚或監測個體行為，必須確保其處理與控管個人資料的方式能達到與 GDPR 規範內容相當之程度（廖緯民，2018）。

關於兒少的個資保護，GDPR 第八條規定：線上服務若處理十六歲以下兒少的個資時，需取得監護人的同意。原則上，歐盟會員國無需額外立法即可直接適用 GDPR，但會員國也可自行立法下修不需取得監護人行使同意權的兒少年齡，但不得低於十三歲。資料控管者必須盡合理的努力，使用當時可得之科技確保該同意權係出於兒少之監護人（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有關兒少個資處理的例外條款，於 GDPR 的前言第三十八條（Recital 38）提及，涉及兒少諮商或預防

¹ 兼通訊作者：cchou@mail.nctu.edu.tw

性服務之情況，無須取得監護人的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8）。

在學校行政方面，由歐盟資助的學校教育守門員（School Education Gateway）於 2018 年 7 月提出學校與教師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指南，提醒學校雖可因「公益」而處理個資，但不得將因公益而取得的個資轉作其他用途。學校不但要稽核校內的資料處理程序，也要讓教職員接受資安教育訓練，更應向家長說明校方收集的資料範疇、收集原因及授權第三方的使用範圍（School Education Gateway, 2018）。

拱廊專案（Introducing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issuEs at school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RCADES-Project）是根據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以教育兒童（children）、青年（teens）、教師與父母為目的而成立之教育專案，（ARCADES-Project, 2016）。該計畫先瞭解現行學校內的隱私與個資保護教育現況，進而設計教材內容，透過研討傾聽教師意見，再根據相關意見修正教材，完成教材定案。因此雖其早在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通過前結束（2014-2016），其相關內容卻值得參考。

拱廊專案設計的教師手冊中，針對十個單元如隱私概念介紹（Introducing privacy）、個資保護概念介紹（Introducing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誰要你的個資（Who wants your personal data?）、數位身分（Digital identity）、家庭與個資保護（Famil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採取行動（Taking action）等，提供討論議題、真實案例介紹、建議課堂活動，並針對不同年齡層設定教學目標。例如，Instagram 的「#BabyRP」活動是「家庭與個資保護」單元中的真實案例，使用者未經當事人同意上傳其嬰兒照片。在「採取行動」單元中的建議活動便是要求學生自行向某公司索取其被收集的個資副本（ARCADES-Project, 2016）。

三、加拿大的兒少個人資料保護與教育

加拿大的隱私與個資保護規範主要有二，其一為隱私法（Privacy Act），其二為個人資料保護與電子檔案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 PIPEDA）。前者的規範對象是政府機關，而後者則為加拿大境內的私人機構。加拿大隱私委員會（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PC）負責監督上述兩個法規的實施狀況。OPC（2019a）根據法規提出建議予欲收集兒童或青少年（children and youth）資訊的私人機構如：僅收集必要的個人資訊、避免無意義的（inadvertent）的個資收集、針對閒置帳號設定適當的保留時間、確認使用者瞭解服務或者使其父母或監護人瞭解情況等。

OPC 為加強年輕人的隱私與個資保護教育，設計許多可供老師與家長使用的教育資源。提供給家長的資源，包括父母教育孩子線上隱私的十二個技巧、親子共同訂立保護線上隱私之家庭規則的電腦工具、11 個適合與孩子討論的隱私議題與隱私小試等。其中，「11 個適合與孩子討論的隱私議題」是 OPC 透過數次與加拿大青少年的對話收集所得，討論議題多元，包括建立線上身分、關心朋友的隱私、避免透露實體位置與省思資訊的重組與再利用等。每個議題會介紹科技所帶來的隱私衝擊以及使用者如何控制或保護個人隱私。OPC 提供教師的資源，有區分國小、國中和高中而建置的教學投影片、可張貼於教室內的教育海報、教案及教學活動學習單。另外有電子版漫畫（Social Smarts- Privacy, the Internet and You）供免費下載利用，並設計相關討論引導。除此之外，更提供其他組織的隱私與個資保護教育資源連結（OPC, 2019b）。

加拿大亦有非官方組織提供隱私與個資保護教育資源，以聰明媒體（MediaSmarts）為例，網頁上分設家長與教師專區，與隱私教育相關的線上互動遊戲有：隱私海盜（Privacy pirates）、同意再按（Click if you agree）與資料防禦者（Data defenders）、最高機密（Top secret）與隱私遊樂場（Privacy playground）等。另外還有針對中學生的教學計畫如供教師使用之「資料防禦者」教案，連結資料防禦者線上遊戲的使用，學生透過五種隱私工具分析自己正在使用的網站或平台，認清個資的價值與妥善管理個資的重要性（MediaSmarts, 2019）。

四、紐西蘭的兒少個人資料保護與教育

紐西蘭主要以隱私法（Privacy Act）規範個資保護，法案設立 12 個隱私準則指引個資如何被收集、使用、儲存與揭露。隱私委員會（Privacy Commissioner）為紐西蘭主管個資保護的獨立機關，其網頁上提供專屬頁面，民眾可直接向紐西蘭政府或企業索取其被收集的個資（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2019a）。紐西蘭每年訂定一週為「隱私意識週」，2019 年隱私意識週的主題是「保護隱私，人人有責」，活動內容包括電話與線上問卷、論壇與線上知識測試等，並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隱私意識海報供人張貼。2020 年度的隱私週為 5 月 11 日至 15 日，相關活動尚在規劃中（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2019b）。委員會另訂定每年的 9 月 28 日為「知的權利日（Right to Know Day）」，宣導紐西蘭隱私法與公部門資訊法（Official Information Act）如何促進政府與企業的資訊透明。

紐西蘭隱私法雖未針對收集兒少資料另立規定，但委員會指出該國機構應透過五個步驟自我檢視其是否適合收集與分享兒童（children）的個人資訊，而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為檢驗步驟的精髓。機構於收集兒童的個資時，倘若於以下五個問題獲得否定答案，代表個資的收集並非必要，應予以避免。問題包括資料可否匿名取得？資料當事人是否已同意？機構是否已告知當事人？

資料安全是否受到嚴重威脅？是否有任何法律條款可適用？（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2019c）。紐西蘭隱私委員會網頁上也提供免費的隱私教育模組課程，包括隱私概念、法規介紹與隱私衝擊評估，並提供數位學習導引電子書（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2019d）。

貓頭鷹計畫（OWLS Project）為紐西蘭隱私委員會與其他相關單位於 2014 年共同建立，提供數種不同的資訊隱私與個資保護教材模組。網頁內容區分為四個主題：擁有自己的資料（Own your information）、等待並隨時詢問其他人（Wait and feel free to ask someone else）、鎖住你的資料（Lock your stuff）與安全第一（Safety first）。各主題之教案內容可能包含線上影片、討論故事與海報等，讓學習者重新省思隱私的意義。舉例而言，其中一個討論故事是紐西蘭政府將個資誤寄至錯誤的接收人，故事討論要求學生思考作為資料主體或接收人，應該有何作為，作為資料管理者又該負擔何種責任；如果只是單純懷疑自己的個資遭人誤用，又該如何處理（OWLS, 2014）。

五、新加坡的兒少個人資料保護與教育

新加坡的個資保護主要基於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該法案於 2012 年發布並分階段施行，作為企業收集與利用個資的最低限度要求（林秀蓮、李世德，2014），發布至今已歷經數次修正；法案內容主要關注「同意（consent）」、「目的（purpose）」與「合理性（reasonableness）」。企業必須告知目的並獲得當事人的知情同意，方可收集、利用與揭露個資。此外，目的必須合乎情理（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20a）。民眾懷疑或確認其個資被濫用時，均可於新加坡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的網頁進行舉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針對兒少訂定個別的保護規定，倘企業欲收集或利用未成年人（minors，依新加坡法規，指低於 21 歲者）的個資，可參考 PDPC 網頁上公布的準則，除了考量其他可能適用的法規，也必須通盤考量未成年人的成熟度、所為活動的本質與行使同意權的後果（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20b）。PDPC 進一步建議參考美國的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Children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以 13 歲作為企業是否需要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分野。企業欲收集或利用 13 歲以下使用者的個資時，應獲得當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20b）。

PDPC 網頁針對個人與企業提供各式隱私與個資保護教學資源如漫畫、遊戲、宣傳手冊、海報或影片等（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20c）。宣傳手冊透過漫畫讓使用者瞭解何謂個資以及個資保護法的適用範圍；亦另外說明「同意權」的意義，當事人如何撤回同意權、要求存取或更正被收集的個資。線

上遊戲以 60 秒為限，遊戲者必須於有限時間內依據遊戲指示判斷該不同情境下適合提交的個資內容。舉例而言，若企業收集資料係以「聯絡」為目的時，我們可以提交行動電話號碼，而不是基因圖譜（DNA profiles）或指紋。此外，PDPC 也提供五個關於網路安全的教學活動單，活動單裡除了相關漫畫、填字遊戲，也包含可與父母討論的議題，例如哪些資料適合刊登在社群網路上（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20c）。

六、結語

下表總結上述各國的兒少個資保護規範與教育（參考表 1）。反觀臺灣，民國 84 年制訂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 99 年起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歷經多次修正，然而其並未個別規範兒少的個資保護。雖曾有立委於民國 105 年草擬「兒童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卻遭衛生福利部否決（衛生福利部，2016）。關於兒少行使個資保護的相關權利，係適用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一般性規定。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辦公室主要職責在於配合檢討現行的個資保護法並因應 GDPR 相關事宜。根據國發會於 108 年底的記者會，表示有意於今年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聯合新聞網，2019）。

表 1 國外兒少個資保護與教育簡介

	主要適用法規	主管及監督機關	兒少個資保護規範	個人資料保護教育
歐盟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各會員國設立至少一個獨立公務機關	GDPR 第 8 條規定線上服務若處理 16 歲以下兒少的個資時，需取得監護人的同意。但有例外條款。	歐盟成立個資教育專案，名為拱廊專案（ARCADES）。其教師手冊提供十個單元的討論議題、真實案例介紹、建議課堂活動等。
加拿大	隱私法（Privacy Act）、個人資訊保護與電子檔案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 PIPEDA）	隱私委員會（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PC）	無特別立法，僅向私人機構提出收集兒少個資的建議。	隱私委員會與非官方組織如聰明媒體（MediaSmarts）提供各種線上教育資源，如海報、漫畫、教學投影片與隱私小試等。
紐西蘭	隱私法（Privacy Act）	隱私委員會（Privacy Commissioner）	無特別立法，僅向私人機構提出收集兒少個資的建議。	每年訂定隱私意識週。隱私委員會不但提供線上教育資源，亦與其他相關單

位建立貓頭鷹計畫（OWLS Project），提供數種個資保護教材模組。。

新加坡	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PDPA）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PDPC）	無特別立法，僅提出收集兒少個資的準則。建議考參考美國的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Children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COPPA）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提供線上教育資源，如漫畫、遊戲、宣傳手冊、海報或影片等。
-----	--	---	--	---------------------------------------

相較於國外（如加拿大與紐西蘭）的個資保護職責單位與個資教育推動，臺灣目前對於推廣國人的個資保護知識，仍有大幅度的改善空間。隱私與個資保護教育應從小扎根，針對中小學學童的相關教育，家長、教師與學童都各居關鍵角色，建議臺灣個資保護辦公室（或未來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可以先行瞭解現行學校內的個資保護現況、未成年學童使用網路時面臨的個資保護議題，根據現況與問題進而設計教材內容，再透過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向現職教師介紹教材，參酌意見並修正教材以完成教材定案。教材施行一定日期後，尚可再開設工作坊瞭解實施成效與修正方向等。除了課堂內的隱私教育，辦公室或委員會亦可設計相關宣導產品，如海報、電腦桌布、手遊與競賽等，讓學生們瞭解關於個資保護的相關權利，包括同意資料被處理的條件（Conditions for consent）、資料近用權（Right to access）、可能增加的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與資料可攜性（Data portability）等。學生除了需謹慎決定釋出何種個資，亦瞭解到可以向收集資料的機關索取、更正或刪除自己的資料時，方可化被動保護為積極防禦。

參考文獻

- 宋皇志（2018）。巨量資料交易之法律風險與管理意涵—以個人資料再識別化為中心。《管理評論》，37(4)，37-51。
- 林秀蓮、李世德（2014）。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取自 <https://www.moj.gov.tw/dl-28516-a995043f3abc4232880631412726984c.html>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8)。歐盟 GDPR 法規。取自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98A8C27A0F54C30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歐盟 GDPR 導讀。取自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417F294CBF7FFF3

- 廖緯民（2018）。歐盟 GDPR 與個人資料保護認證。電腦稽核，38，84-102。
- 衛生福利部（2016）。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專案報告。取自 <https://mohw.gov.tw/mp-1.html>
- 聯合新聞網（2019）。國發會明年推動數位三法：個資法、組織法、開放資料專法。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4246581>
- ARCADES-Project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arcades-project.eu/>
- Data Security Council of India (2019). *Data privacy da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sci.in/content/data-privacy-day>
- European Commission's Joint Research Centre (2018). *Understanding GDPR: New game from the JRC*.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jrc/en/news/understanding-gdpr-new-game-jrc>
- Media Smarts (2019). *Teacher resources*. Retrieved from <http://mediasmarts.ca/>
- Ministry of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vernment of India (2018a). *Data protection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s://meity.gov.in/data-protection-framework>
- Ministry of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vernment of India (2018b). *Constitution of committee of experts to deliberate on data governance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s://meity.gov.in/content/constitution-committee-experts-deliberate-data-governance-framework>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2019a).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v.gc.ca/en/privacy-topics/business-privacy/bus_kids/02_05_d_62_tips/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2019b). *Privacy and kid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v.gc.ca/en/privacy-topics/information-and-advice-for-individuals/privacy-and-kids/>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2019a). *Request my info too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vacy.org.nz/further-resources/aboutme-request-my-info-tool/>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2019b). *Privacy wee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vacy.org.nz/forums-and-seminars/privacy-week/>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2019c). *Information sharing guidance – Child welfare and family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vacy.org.nz/news-and-publications/guidance-resources/information-sharing-guidance-child-welfare-fam>

ily-violence/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2019d). *Welcome to the elearning 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Retrieved from <https://elearning.privacy.org.nz/>
- OWLS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netsafe.org.nz/owls/>
-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20a). *Legislation and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dpc.gov.sg/Legislation-and-Guidelines/Personal-Data-Protection-Act-Overview>
-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20b). *Advisory guidelines on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for selected topic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dpc.gov.sg/Legislation-and-Guidelines/Guidelines/Main-Advisory-Guidelines#AG2>
-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2020c). *Resourc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dpc.gov.sg/Resources/For-Individuals>
- School Education Gateway (2018). *A brief guide to GDPR for schools and teach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hooleducationgateway.eu/en/pub/resources/tutorials/brief-gdpr-guide-for-schools.htm>

